债券代码:143366

债券简称:17 环能 01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 吴克斌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劳动关系即将发生变动,原推荐股东单位 来函拟新推荐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。在股东大会选 举出新的监事前,吴克斌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监事会对吴克 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!

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征求吴克斌监事同意,公司拟补选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公司于 2021年 10月 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,同意提名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),新监事补选通过股东大会程序后,原监事吴克斌先生自动离任,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:

李达简历

李达,男,1981年12月,硕士研究生,经济师。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协理、财务协理、资金风险管理师,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主任专员,宝钢资源南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现任宝钢资源(国际)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高级主管。

李达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,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,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,非失信被执行人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